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8,942,5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4,999,998.7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62,885.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437,113.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富煌钢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元证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沈和付 |
| 保荐代表人 | 王兴禹、胡永舜 |
| 联系电话 | 0551-62207897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743 |
| 注册资本 | 435,268,478 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
|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曹靖 |
| 实际控制人 | 杨俊斌 |
| 联系人 | 叶青 |
| 联系电话 | 0551-65673192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国元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富煌钢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富煌钢构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富煌钢构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富煌钢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兴禹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